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

回迁楼四期之

370902300481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2022）蓝天法意字第 01001 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穆潇律师、邹海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财预〔2018〕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关事项查阅了有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事宜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指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致信会咨字【2022】001号《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五期）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 3、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调查信息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4、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 6、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7年期。
5. 发行规模：本项目本期对外拟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建设项目。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由省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用于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泰安市基本情况：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市，山东省地级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省会济南，南临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总面积7761平方千米。北距省会济南市66.8千米。

泰安因泰山而得名，“泰山安则四海皆安”，寓国泰民安之意，城区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20年10月20日，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2020年，泰安市辖2个市辖区、2个县级市、2个县，常住人口563.5万人，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66.5亿元，其中，三次产业比例由13.3：41.7：45.0调整为10.8：39.1：50.1。

（二）泰安市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泰安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可知：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回稳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6.5亿元、增长3.5%，三次产业比例10.8:39.1:50.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0%，进出口总值增长24.8%；新增就业4.6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08%；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901元、19682元，分别增长3.2%、5.7%；完成国内税收289.9亿元、增长0.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2亿元、增长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8亿元、增长4.9%；全社会用电量215.4亿千瓦时、工业用电量145.6亿千瓦时，分别增长5.2%、6.0%；存贷款余额4559.6亿元、3136.3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1.4%、16.3%。

（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战果。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疫情防控安排部署，成立市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

争、总体战、阻击战。组建五个工作专班，化解处置各类风险。将全市划分为 88 个大网格、1639 个社区小网格，设立 6830 个防控点，研究制定《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应急封控和调查追踪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全力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加强境外返泰人员、疫情重点地区来泰人员摸排管控和服务，有效化解疫情输入风险。制定核酸检测能力倍增计划，全市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39 家、日检测能力 9.45 万份；确定 1 家定点专门医院，全面做好医疗救助准备。强化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管控，严格落实应检尽检、人物同防措施，加强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切实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42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37.7 万人次。指导 5 家口罩生产企业和 1 家防护服生产企业获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主动服务全国抗疫大局，先后组织 9 批 77 名医务人员驰援湖北、105 名医护人员支援青岛。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

(二) 经济运行持续回稳向好。先后成立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台《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意见》《“六保三促”实施方案》《突破“六稳”“六保”短板弱项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形成推动“六稳”“六保”任务落地系统性方案。建立 9 大行业复工复产推进机制，2900 余家企业、1000 多个项目全部按期复工复产；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减免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 3.1 亿元；争取 34 家企业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53 家企业纳入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为全市 4102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1.38 亿元；市财源建设基金新增投资 31.3 亿元，支持 21 家企业的

23个项目；组建84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中小微企业，为3408家企业融资1066.6亿元；“文旅六保贷”引导投放资金132亿元；组织运输专车294辆，“点对点”运送复工劳动者6700余人；发放各类消费券1000万元，有效刺激和拉动内需消费，为经济企稳向好奠定了扎实基础。

(三)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四新”经济迅速发展。引进落地华能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制造、健通生物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等新兴产业项目，全年“四新”经济投资增长7.1%，占全部投资比重为57.3%，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四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7.6%。“10+1”产业集聚壮大。研究编制《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和空间布局规划》，加快构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配套企业”梯队体系。新闻出版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和石横特钢、鲁普耐特成功入选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库和领军企业库，总数分别达到4个、4家。全省中部片区“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现场推进会在我市举行。项目支撑更加牢固。争取29个项目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12个项目入选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7个项目纳入省儒商大会集中签约项目，11个项目进入省新旧动能基金投资项目库。4个项目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获批补助资金1000万元。筛选确定市级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80个。省优选建设类项目、省重点签约项目、市优选建设类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的126.3%、116.8%、131.1%。石横特钢产能置换一期项目顺利投产，标志着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着力发挥“11+4”专班作用，建立产业经济监测、产业税收数据直报、专班工作通报等制度。新动能

能重大项目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累计认证企业 1946 家，入库项目 700 个，安装视频项目 123 个，发布政策资讯 2700 余条。

(四) 产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工业短板加快补齐。成立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出台“十二条意见”，集全市之力推动工业振兴。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92 家。龙头企业培植成效显著，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营业收入增长 8.5%，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中有 13 家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50%。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达到 15 家、19 家。实施重大技改项目 145 项、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148 项，制造业技改投资增幅名列全省前茅。创新实力显著提升，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落户泰安，成为全省首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润德生物荣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7 家企业入选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1 家企业入选全省首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 家企业评为省服务型制造“1+N”示范企业。两化融合步伐加速，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16 个，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26 家。肥城市成功创建省级信息消费试点市。全市 20 家企业入选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53 件、山东优质品牌 51 个、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效量 84 件。现代农业不断壮大。粮食总产量 257 万吨，十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总产值突破 147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新泰市良心谷被认定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总数达到 2 家；边院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总数达到 4 个；下港镇、王庄镇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总数达到 11 个；南赵庄村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泰山区被评为全省农业“新六产”示范县，肥城市被评为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和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全市拥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 3 个；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 100 个。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331 家、10195 家、6704 家。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泰山粮油论坛暨第十五届全国粮油产销企业订货会，交易额达 18 亿元。服务业发展提档升级。深入实施服务业载体“1123”工程，泰山桃花源、百合小镇入选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总数达到 9 个；诺莱医学生物科技干细胞精准治疗糖尿病科技创新中心入选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总数达到 3 个；亿丰时代广场被确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总数达到 2 个；1 人入选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累计 4 人获此殊荣。康养产业初具规模，成立全国第一家慢病互联网医院，海天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泰山医养中心 412 个开放床位满员入住。旅游经济企稳回升。泰山西湖、泰安老街晋升“网红打卡地”，自驾车房车营地、泰山冰雪文体中心等项目建成运营。旅游质量提升“四大工程”扎实推进，新增停车位 1.3 万个，新建改造旅游厕所 80 余处。泰山国际登山节被评为中国最具特色旅游节庆，泰安市入选“美丽中国首选旅游目的地”“全省智慧文旅建设试点”。“旅游+”等新业态新亮点动力十足。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504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82.1 亿元。

（五）重点项目建设强势突破。 双招双引成效显著。成功签约项目 139 个，总投资 2081 亿元；落地境内重点产业项目 220 个，合同引资额 1143.4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9.6 亿美元。泰山政法大数据产业园、中联新型绿色建材工业园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深入落实人才“金十条”，累计兑现奖补资金 2.36 亿元。实施泰山英才“2159”计划，引进培育产业领军人才 100 余人，培养实用技能人才 6320 人。项目攻坚强力推进。成立稳投资工作专班，聚力打好投资

攻坚战，7个建设类省重大项目、111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77.7%、107.6%。泰安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顺利开工，济枣高铁（泰安段）完成项目选址及核准。泰开智能制造、泰山玻纤七线八线等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国泰大成碳纤维、正威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项目全面铺开。紧抓国家稳投资补短板政策机遇，获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3.98亿元，争取发改系统无偿资金9.15亿元。基础设施全面跃升。济泰高速、董梁高速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京台高速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泰安至东平高速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75公里。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具备通航能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圆满收官，新改建“四好农村路”667公里，1499个行政村完成道路“三通”建设。我市被确定为全省交通强国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市。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完成大汶河综合治理及汶口坝、堽城坝两座挡河闸主体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基建建设扎实开局，建成5G基站3279个，5G网络覆盖区域持续扩大。

（六）区域协同发展全面提速。积极融入重大战略。精准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提出重大工程和重要事项200余项，梳理提报跨省合作事项29项、重大项目120个；大汶河等6处泰安要素写入国家黄河规划纲要；《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通过省委省政府审议。高标准制定《泰安市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分工方案》，与济南市签署《济泰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推动“633”工程。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整合省市两级涉农资金20.9亿元用于乡村振兴，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新泰市、汶阳镇等5个镇、东孙村等54个村被认定为首批山东

省乡村振兴示范点。16个项目纳入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新创建11个市级先行区，岱岳区被评为省部共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县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全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庄、无害化厕所全覆盖；累计创建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712个，示范村覆盖率达到23%以上。

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9.2万户。全市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覆盖率达到100%；县级以上文明村3300多个，文明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市99.9%的村（居）基本完成农村改革任务，村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村基本消除，10万元以上村达到70%。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85万亩，占土地确权面积45%。城市面貌再展新颜。落实《泰安市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拉开东部新区、西部新区、徂汶景区、南部高新区四大片区协同发展框架。擂鼓石大街贯通，困扰泰城市民多年的断头路问题彻底解决；灵山大街东段，北上高大街、黄前西干渠路、博阳路与莱泰高速省庄互通立交、青年路南段等工程通车，首条高架路-迎胜路南延工程建成启用。完成157条泰城道路命名更名工作。红门广场和虎山公园相继向市民开放。实施泰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累计新建管网62.5公里，老旧管线非开挖清淤318公里，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71.2平方公里；形成地下廊体30.2公里。王家院水库向泰城供水工程建成，泰城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城市（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336.16万平方米，完成农村清洁取暖45254户。

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棚户区改造开工4062套，基本建成13396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步伐加快。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七) 三大攻坚战成果丰硕。脱贫攻坚圆满收官。7.2万户、14.5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354个省级、251个市级贫困村全部摘帽退出。东平县移民避险解困、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迁建“三大工程”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9个社区全部建成。东平县西王社区荣获全国易地扶贫搬迁“最美安置区”。对口支援岳普湖县、扶贫协作巫溪县成效显著。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明显。实施金融风险化解攻坚行动，化解重点风险贷款137亿元。持续开展“增信贷、降不良、打逃债、树诚信”专项行动，累计收回资金43.5亿元，不良贷款率1.86%，较年初下降0.57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年度兑付任务全面完成。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64.2%，水环境质量指数全省第一，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较好落实，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审。超额完成“十三五”能耗总量、单位GDP能耗“双控”目标；“产能调控”“能效比压减”“兰炭替代”成效显著，争取省煤炭消费指标306万吨，省定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全面完成。推广洁净煤13.3万吨，绿电装机新增42万千瓦。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完成投资144.8亿元。新治理水土流失91.2平方公里。彻底关闭取缔泰山石大型石头交易场所236处。我市荣获“2020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

(八) 发展动能活力加快迸发。全力推动改革攻坚。深入落实省委九大改革攻坚行动，设立9个工作专班，有序推进59项改革任务。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试点行业占比全省第一。实行重大投资项目“绿卡”制度，大幅压减审批时间。在全省率先铺开并全面完成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11家开发

区功能区全部实行“党工委（管委会）+公司”新体制。稳妥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慢病管理新模式，在全省推广。

坚定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突破平台经济发展，成功引进新华锦、蓝海供应链、泰控贸易等外贸平台企业。组织参加尼日利亚云展、中食展等 59 个线上云展会，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创新打造泰山内陆港园区，被评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新推出“泰山贷”贸易融资业务，建立“政府+银行+企业+出口信保+担保公司”合作和风险共担机制，破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东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成为全省唯一纳入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新一期规划的备选项目。全年完成进出口总值 211.9 亿元、增长 24.8%，其中出口 145.9 亿元、进口 66 亿元，分别增长 10.4%、75.5%。做强做优创新引擎。

泰山创新谷产业化中试基地标准化车间建成投入使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市科技创投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省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启动建设，泰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泰安分院同时揭牌。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97 家，总数达到 369 家。加快突破关键“卡脖子”技术，筛选储备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13 项，2 个项目列入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2 个项目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专项支持，5 个项目列入省重大创新工程。全市国家级众创空间达到 8 家、省级院士工作站达到 20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达到 4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33 家。我市成为全国首批 22 个“科创中国”试点单位之一。

（九）社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民生支出 33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8%。民生实事扎实推进。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

惠及 7.5 万个家庭、22 万人。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提升，为老旧小区安装电梯 80 部，免费安装玻璃 29.4 万平方米，整修路面 37.6 万平方米，整理凌乱架空线 600 多公里。高标准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36 处。投资 15.3 亿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宜居泰安”暖心工程，物业费收缴率由不足 50% 提升至 84.8%，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参加职工、居民养老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147.1 万人、276.5 万人；将 96 万名 60 岁以上老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 118 元提高至 142 元，全市增发 1.38 亿元；实行“两免两减半”“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惠及贫困人口 19.5 万人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 22%，全面落实 16.3 万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救助政策，增发保障金 1.02 亿元。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新改扩建中小学 11 所、幼儿园 80 所，大班额全部消除，普惠性幼儿园达到 86.9%；冯玉祥小学新校区、科大幼儿园正式启用，市直机关幼儿园正式建成。泰山科技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学校。组建泰安市医疗发展集团，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成跨区域专科联盟 25 个、远程协作网 3 个、县域医共体 14 个，全市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深入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攻坚行动，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改造、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加快实施，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5 万余场次、公益电影放映 5.7 万余场次。泰山-曲阜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步伐加快，泰山国际新闻出版合作大会成功召开。城乡体育惠民工程成效显著，新体育中心开工建设。扎实开展“体泰心安”全民健身季活动，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900 余项。承办 2020 年全国竞走锦标赛

等三大国内最高水平年度赛事。社会治理扎实有效。文明实践活动成绩显著，“泰安小美”志愿者人数达到 104 万。社区治理全面深化，创新出台社区用房配建移交办法。深入推进平安泰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战果，圆满完成重大安保任务。信访积案化解成效明显，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军地土地置换经验做法成为双拥共建典范，第七次获评全国双拥模范城。灾害防治、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取得新成效，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民族宗教、残疾人、妇女儿童、共青团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三）泰安市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6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0.5%；非税收入 6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增长 4.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9.2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调入资金 81.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1.4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5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7.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3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1.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 50.5 亿元），上解

支出 34.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亿元（市直 33.8 亿元、市高新区 21.7 亿元、泰山景区 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3.8%。其中：税收收入 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4%（增值税 1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下降 0.2%；企业所得税 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8.2%；个人所得税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18.1%；其他税收收入 1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增长 6.1%）；非税收入 3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 亿元（市直 117.3 亿元、市高新区 26.7 亿元、泰山景区 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增长 9.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1.3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4.6 亿元（不含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调入资金 4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6.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1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 19.6 亿元，增长 18.1%；加对下转移支付 5.8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25.4 亿元。投入 4.7 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两免一补”、生均公用经费等政策；投入 1.5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教育资助

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投入 5783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各级均按省定生均 710 元标准落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投入 1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投入 1.1 亿元（加市场化融资 3 亿元，共计 4.1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和城区小学教育扩容工程实施；投入 5928 万元，支持进一步解决“大班额”问题；投入 5211 万元，支持中职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和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投入 488 万元，支持市直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延时服务，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孩子难题。

科学技术支出 1.3 亿元，下降 27.7%（主要是省级科技经费支出自 2020 年起列入省本级，相应减少市级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 3901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7 亿元。投入 4830 万元，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投入 1931 万元，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投入 1021 万元，支持“创新 50 强”企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对下转移支付 4522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3 亿元。投入 4071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事业与产业发展；投入 5985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1829 万元，支持遗址保护、文物维修、考古发掘和“非遗”保护与传承等；投入 2045 万元，落实文艺院团经费，鼓励优秀传统剧目传承和创新；投入 1.5 亿元（加市场化融资 3.7 亿元，共计 5.2 亿元），支持城乡体育惠民工程实施。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亿元，增长 77.2%；加对下转移支付 20.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42.5 亿元。投入 10.8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20 年 7 月起由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 142 元；安排 9.3 亿元，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投入 5.9 亿

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难及重度残疾人、困难儿童“四大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投入5654万元，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投入1900万元，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卫生健康支出26.6亿元，增长7%；加对下转移支付5.9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32.5亿元。投入18.6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提高到550元；投入3.1亿元，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2.9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投入5464万元，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医疗救助。

节能环保支出3.5亿元，增长31.8%；加对下转移支付3.1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6.6亿元。投入3.2亿元，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1.25亿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投入1亿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入3515万元，用于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入111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

城乡社区支出14.4亿元，增长20.8%；加对下转移支付9262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15.3亿元。投入2.6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4.5亿元，用于城市绿化、环卫保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并将泰城环卫工人月人均待遇提高200元；投入3200万元，用于市区城市管理奖补；投入5052万元，用于城市公用事业补贴；投入3089万元，用于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

农林水支出6.1亿元，下降30.1%（2019年一次性拨付王家院水库工程建设资金1.3亿元、大汶河拦河闸等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8761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12.1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18.2亿元。投入专项扶贫资金2.5亿元，支持脱贫攻坚；投入2.2亿元，用于农村道路“三通”、农村饮水安

全、粮食生产“十统一”等民生实事；投入 1.6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事业发展；投入 1.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1.1 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投入 5400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村集体经济、“厕所革命”等项目；投入 500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大对下转移支付 3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6.2 亿元。投入 1.05 亿元，用于 104 国道改建工程还款；投入 5616 万元，用于支持 S104 济微线泰安段建设；投入 6008 万元，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等支出；投入 3600 万元，用于天颐湖旅游公路等建设；投入 2440 万元，用于支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1.1%；抗疫特别国债等转移支付 15.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5.2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33.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7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增长 7.1%；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5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6.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5.9 亿元（市直 116.8 亿元、市高新区 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8.6%；抗疫特别国债等转移支付 1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4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5.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9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4.8 亿元（市直 84.4 亿元、市高新区 17.7 亿元、泰山景区 2.7 亿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主要是部分土地出让金 12 月底入库，支出结转下年），下降 30.7%；补助县级支出 1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0 万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32.3%；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935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7%，增长 257.1%；调出资金 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98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 亿元（市直 2.8 亿元、市高新区 5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32.3%；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890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3 亿元（市直 2.3 亿元、市高新区 3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9%，增长 275.7%；调出资金及补助县级支出 981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683 万元。全市及市级收支增幅较高，主要是受市属国有企业上缴一次性利润收入影响。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下降 25.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下降 35.4%。年末滚存结余 137.8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5.1 亿元（市直 100.5 亿元、市高新区 3.1 亿元、泰山景区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下降 26.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3 亿元（市直 86.7 亿元、市高新区 2.8 亿元、泰山景区 79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下降 39.5%。年末滚存结余 92.8 亿元。全市及市级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影响。

（四）泰安市政府债务等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泰安市财政局局长刘斌在泰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以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可知：

1、泰安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意见

（1）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今年，山东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3.98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11.4 亿元、东平县 8.27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我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2020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3.98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99.37 亿元，其中市级 75.01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3.62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0.36 亿元，其中：泰山区 1.85 亿元、岱岳区 8.43 亿元、新泰市 12.8 亿元、肥城市 7.61 亿元、宁阳县 11.4 亿元、东平县 8.27 亿元。

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主要项目是：旅游经济开发区市立医院项目 4.34 亿元，泰安市徂汶净水厂项目 0.3 亿元，鲁中现代粮食能物流中心项目 0.4

亿元，泰安市口腔医院新院区项目 0.2 亿元，高新区泰安市中心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 2 亿元、水泉社区回迁楼六期棚改项目 2.19 亿元，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城市停车场工程 1 亿元，文旅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0.3 亿元，泰山景区引水上山污水下山工程 0.2 亿元、红门游客中心项目 1.85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500 万元、不夜城人防工程及岱庙南门广场改造项目 1300 万元，徂汶景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 3400 万元、大汶河流域泮河（天泽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3200 万元。

（2）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今年，山东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500 万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1100 万元、东平县 1100 万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我市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2020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500 万元。调整后，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84.55 亿元，其中市级 245.66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600 万元，用于旅游经济开发区市立医院项目 2600 万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900 万元，其中：泰山区 651 万元、岱岳区 680 万元、新泰市 1921 万元、肥城市 1448 万元、宁阳县 1100 万元、东平县 1100 万元。

2、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情况

2020 年，省分配泰安市特别国债资金 9.85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2.95 亿元，共 22.8 亿元。按照省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 特别国债。分配市级 1.9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泰安市传染病医院 1.2 亿元、市疾病控制中心能力改造提升 0.3 亿元、泰安高新区房村污水处理厂及石良河水系生态修复工程 0.2 亿元、大汶河流域泮河（天泽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0.2 亿元；分配县市区 7.95 亿元，其中：泰山区 7751 万元、岱岳区 8105 万元、新泰市 22886 万元、肥城市 17252 万元、宁阳县 11779 万元、东平县 11729 万元。

(2) 特殊转移支付。分配市级 8972 万元，其中：高新区 1200 万元、泰山景区 6572 万元、徂汶景区 1200 万元；分配县市区 120564 万元，其中：分配泰山区 11263 万元、岱岳区 11950 万元、新泰市 22475 万元、肥城市 11941 万元、宁阳县 24078 万元、东平县 38857 万元。

3、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政府债券、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由 284.92 亿元调整为 286.0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调增 897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6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 7200 万元、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4372 万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由 129.39 亿元调整为 144.9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2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3.62 亿元、“抗疫特

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调增 1.9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13.62 亿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建设项
目。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泰高项批字[2018]1 号批复文件显示：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以南，
龙泉路以西。本项目拆迁土地面积 125600 平方米（188.39 亩），拆迁房屋面
积 110224 平方米，拆迁 628 户，拆迁人口 4020 人。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安置区规划用地面积 54700 平方米（82.05 亩），安置总建筑面积
182202.18 平方米，安置 628 户，安置套数 1256 套，安置人口 4020 人。规
划总用地面积 54700 平方米（82.05 亩），总建筑面积 182202.18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48287.22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27018.33 平方米，公建建
筑面积 21268.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914.96 平方米（其中：地下储
藏室 9454.62 平方米，地下车库 24460.34 平方米），安置户数 628 户（安置
套数 1256 套），安置人口 4020 人，绿地率 30.84%，容积率 2.72，建筑密
度 18.75%。停车位 930 个，其中：地上 183 个，地下 747 个。

本项目总投资 63773 万元，融资需求额度 50800 万元，占比 79.66%；其
余为项目自筹资本金，资本金额度为 12973 万元，占比 20.34%。该棚改项目

已取得银行贷款 28800 万元，拟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220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 10000 万元，本期发行 4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下半年发行 8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1、单位名称：泰安市岱岳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水泉村村民委员会
 - 2、负责人：吴兴建
 - 3、法定地址：泰安市岱岳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水泉村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911ME0471751Y
 - 5、社区概况：水泉村地处长城路南段以东，一天门大街以北，配天门大街以南，龙潭路南段以西，嘉庆年间建村，已有近二百年历史，现总人口 2443 人，总户数 850 户，总面积 59 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五千亩，已占用土地面积 3800 亩，剩余土地面积 1200 亩。水泉村党支部现共有支委 5 名，村委 3 人，党员 66 名。
 - 6、涉诉案件：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该单位涉及诉讼案件，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岱岳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水泉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8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1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9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 2017 年调整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泰建发〔2017〕107 号)确认 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 2018 年山东省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项目用地已取得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030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泰安市岱岳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水泉村村民委员会，系单独所有，坐落于高新区中天门大街以南、龙泉路以西，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4703 m²。项目用地已取得合法不动产登记证书。

2018 年 4 月 18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意见》(泰环审报告表〔2018〕K15 号)，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70900201800160 号、建字第 370900201800161 号、建字第 370900201800162 号、建字第 370900201800163 号、建字第 3709002018002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

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编号为 370999201807170101 号、37099920180717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 年 5 月 7 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项批字〔2018〕1 号) , 同意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水泉村村民委员会建设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 : 2018 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且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水泉村村民委员会向其提报的《关于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泰安市国土资源部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030 号、泰安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泰环保告表〔2018〕K15 号) 、泰安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900201200018 号) 等作出同意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水泉村村民委员会建设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申请 , 依法取得该项目不动产登记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综上 , 本所律师认为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建设项目 , 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 , 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泰安市政府 , 最终用于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建设项目 ,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设区的市、自治州 ,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 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 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基金预算管理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 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 的相关要求。

四、债券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建设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10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47；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9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8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泰安高新区棚户区改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泉社区四期回迁社区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以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796195121E。该所具备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2006】67 号。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受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服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限）。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以及 2003 年 3 月 1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机构

本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穆潇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510912836）、邹海宁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611723918）持有山东省司法厅合法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资本金支付。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泰安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四期棚户区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号）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已获得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立项批复，用地、规划、施工许可取得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具备合法性，后续及其他部分项目建设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项目已进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可满足2022年高新区水泉回迁楼四期棚改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本期拟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4,000万元，应纳入2022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本次专项债券期限拟定七年，符合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政[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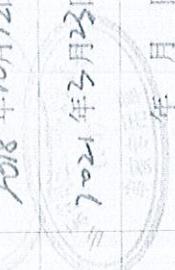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三) 登記變更所務事師律



(六) 登記變更所務事律



(七) 登記變更所務事師律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核查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考核年度	二零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考核年度	二零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考核年度	二零二〇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顺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8205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7日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2502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



身份证号 371525198803112045